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替代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之替代董事，以代替張國文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廖茸桐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之替代董事，以代替張國文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廖先生，42歲，為凱德置地中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凱德中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之控股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凱德中國為嘉德置地有限公司（其為總部設於新加坡之亞洲區其中一家最大上市地產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嘉德置地集團。於加入嘉德置地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新加坡航空科技有限公司、DBS Finance Ltd.及雅詩閣集團。彼具有逾十三年房地產投資經驗。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一年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任何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替代董事之委任可因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需辭任而終止或因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而終止。除其委任人可能不時指定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外，廖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代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於其獲委任前，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委任為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廖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廖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梁綽然小姐、張森先生與鄭馨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廖茸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與古滿麟先生。